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司執消債更字第286號

債務人 謝雅惠 住○○市○○區○○街000巷00號7樓

代理人 游淑琄律師

債權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設臺北市南港區經貿二路166、168、170、186、188號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住同上

送達代收人 詹凱婷、林渙洲、何宣鎰
住○○市○○區○○路00巷00號7樓

債權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設臺北市○○區○○路0段00號1樓及
地下1樓

法定代理人 林淑真 住同上

送達代收人 曹雯琪、李境軒
住○○市○○區○○路0段000號7樓

債權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設臺北市○○區○○路0號1樓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住同上

代理人 王甄薇、王行正

住○○市○○區○○路0段000號8樓

債權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設臺北市○○區○○路0段00號1、2、3、5、8、12樓

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 住同上

送達代收人 黃鈺茹、陳瑩穎、謝依珊
住○○市○○區○○路0段00號7樓

債權人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設臺北市○○區○○路0段00號

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 住同上

代 理 人 張簡旭文 住○○市○○區○○路00號8樓

蔡嘉琪 住○○市○○區○○路00號

債 權 人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市○○區○○路00號5樓

法定代理人 賴進淵 住同上

代 理 人 蕭雅茹、陳建富

住○○市○○區○○路0段00號6樓

債 權 人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設臺北市○○區○○路0段000號及11

7號

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 住同上

代 理 人 葉佐炫、喬湘秦

住○○市○○區○○街00巷00弄00號

上列債務人聲請更生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債務人所提如附件一所示之更生方案應予認可。

未依更生條件全部履行完畢前，債務人生活限制如附件二所示。

理 由

一、按債務人有薪資、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依其收入及財產狀況，可認更生方案之條件已盡力清償者，法院應以裁定認可更生方案。債務人無固定收入，更生方案有保證人、提供擔保之人或其他共同負擔債務之人，法院認其條件公允者，亦同。債務人之財產有清算價值者，加計其於更生方案履行期間可處分所得總額，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後之餘額，逾十分之九已用於清償者，視為債務人已盡力清償。債務人之財產無清算價值者，以其於更生方案履行期間可處分所得總額，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後之餘額，逾五分之四已用於清償者，視為債務人已盡力清償。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64條第1項、第64條之1定有明文。故債務人有固

01 定收入且所提更生方案之條件已符合盡力清償者，法院即應
02 裁定認可更生方案。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111年法律座
03 談會民事類提案第34號研討結果可參。

04 二、另法院為認可之裁定時，因更生方案履行之必要，對於債務
05 人在未依更生條件全部履行完畢前之生活程度，得為相當之
06 限制，此觀消債條例第62條第2項自明。

07 三、本件債務人向本院聲請更生，前經本院以112年度消債更字
08 第371號裁定（下稱系爭民事裁定）開始更生程序，並由債
09 務人提出更生方案在案。雖該更生方案未經債權人可決，但
10 觀債務人提出之更生方案條件，已可認為屬於盡力清償，故
11 依消債條例第64條第1項之規定，應以裁定認可該更生方
12 案。

13 (一)查債務人現有對於凱基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富邦人壽保
14 險股份有限公司之保險契約、座落於新北市雙溪區之不動
15 產，依保險人之預估以及公告現值所揭露之價額計算，前開
16 財產之總價額約略為新臺幣（下同）77萬6,378元。是以，
17 本件債務人既能認為具備清算價值之財產，盡力清償之標準
18 不僅應依消債條例第64條之1第1款之規定判斷，還款之數額
19 亦不能低於前開價額，始能符合消債條例第64條第2項之門
20 檻標準。

21 (二)債務人關於在更生方案履行期間中之每月收入及支出狀況，
22 雖均高於系爭民事裁定所審認之數額，但觀支出明細顯示，
23 均難認為有浮濫虛報之情形，再考量近年來物價上漲等社會
24 經濟情事，該支出數額仍在合理採信之範圍內。

25 (三)而債務人具有清算價值之財產，盡力清償之標準即應依消債
26 條例第64條之1第1款之規定計算，債務人提出作為每月清償
27 之數額為1萬0,132元，當可認為是符合盡力清償之標準；又
28 債務人因具有客觀價額甚高之不動產而有消債條例第64條第
29 2項第3款之限制，乃就還款期限之部分延長為8年，衡諸債
30 務人在更生方案履行期間內之收入支出狀況，併考量延長還

01 款期限除使債務人多受2年之生活限制外，對於債權人而言
02 則獲得較高比例清償成數之利益，債務人既願承擔此生活限
03 制上之不利益，更顯見其還款之誠意，實無不允許延長還款
04 期限之理由。

05 (四)綜上所論，債務人所列更生方案履行期間內，每期應還款之
06 數額已可認為屬盡最大誠意戮力清理債務之情形，且此數額
07 之履行在現實上亦屬可行。況更生方案履行期間長達八年，
08 債務人為達到更生之經濟重建目的，勢必緊縮開支，形同債
09 務人係以更生方案履行期間之經濟不自由，換取債務之減
10 免，自可認為其已盡最大努力與誠信而為清償，尚難謂有不
11 公允之情形。又查未有消債條例第64條第2項所載不應認可
12 之情事，本件自應以裁定認可此更生方案。

13 (五)債務人更生方案所載之清償總金額未低於消債條例第64條第
14 2項第3款及第4款之數額，法院本即應以裁定認可更生方
15 案；另在消債條例中並未有就更生方案之清償比例應達多少
16 作出明文規範，但遍觀消債條例全文，在消債條例第142條
17 第1項關於免責與否之情形下，規定有「各普通債權人受償
18 額均達其債權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此規範目的是認為
19 債務人如繼續清償債務，能使各普通債權人受償額均達該比
20 例時，即已能獲相當程度之保障，故宜賦予其重建經濟之機
21 會。是依此目的以觀，債務人經清算程序而受有不免責或撤
22 銷免責後，繼續清償達債權額之20%後即能聲請法院裁定免
23 責以獲取經濟重生之利益，在更生程序中亦然。債務人之總
24 清償數額既已高於20%，顯已保障普通債權人之權益，又觀
25 司法院所發佈之統計表所記載之數據，自101年至112年間更
26 生程序之平均清償成數為13.88%，此亦可作為清償比例是
27 否適當之客觀標準，本件債務人提出之總清償比例為97.4
28 8%已近乎全數清償（債務人於更生方案中記載清償數額為1
29 00%，是因債務總額記載有誤所致，清償比例仍應依附件一
30 之內容為準），顯已保障普通債權人之權益，為求清理債務

之效，法院更應認可其更生方案。

四、消債條例之制定，乃為使負債務之消費者得依本條例所定程序清理其債務，以調整其與債權人及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利義務關係，保障債權人之公平受償，謀求消費者經濟生活之更生，進而健全社會經濟之發展，此觀諸消債條例第1條規定即明。是該條例之立法目的，係在使陷於經濟上困難之消費者，得依該條例清理債務，以妥適調整其與債權人間之權利義務，並重建其經濟生活，是更生方案之條件是否公允，當係以債務人是否以其現有之資力，扣除必要生活支出後，已盡其最大能力清償為斷。從而，本件債務人循更生程序重建經濟生活，所提出之更生方案既經如前述之審酌後，核屬於公允、適當、並可行，法院自應以裁定認可其更生方案；另為促進更生方案之履行，應對於債務人之生活程度為如附件二所載之限制，爰裁定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1,000元。

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
民事執行處司法事務官 楊勝傑

附件一：更生方案

壹、112年度司執消債更字第286號更生方案內容		
1. 第1至96期每期清償金額：		10,132
2. 每1個月為一期，每期在每月20日給付。		
3. 自收到認可裁定確定證明書之翌月起，分8年，共96期清償。		
4. 債務總金額：	997,787	
5. 清償總金額：	972,672	
6. 清償比例：	97.48%	
貳、更生清償分配表（金額單位為新台幣元）		
編號	債權人(簡稱)	第1至96期每期可分配之金額
1	台新商業銀行	970
2	中信商業銀行	4,460

(續上頁)

01

3	永豐商業銀行	701
4	新光商業銀行	777
5	國泰世華銀行	1,670
6	玉山商業銀行	780
7	台北富邦銀行	774
參、備註		
1. 就本件債權人屬金融機構之部分，應由最大債權金融機構統一辦理收款及撥付款項之作業。非屬金融機構債權人之部分，債務人應自行向該債權人查詢還款帳號依期履行並自行負擔匯款費用，如不知該債權人之聯繫方式，得向本處聲請閱卷。		
2. 各債權人每期可受分配金額＝每期還款總金額×各債權人債權比例，依四捨五入方式進位受償。		
3. 更生方案如一期未履行或僅為一部履行者，視為全部到期。		

02

附件二：更生債務人之生活限制

03

准許更生之債務人，未依更生條件完全履行完畢前，應受下列之生活限制：
一、不得為奢靡浪費之消費活動（如購買單價1萬元以上之非生活必需品）。
二、不得為賭博或為其他投機行為。
三、不得為不動產之買賣。
四、不得搭乘計程車、高鐵及航空器、郵輪、或四星級以上飯店之住宿，但因公務所需且由公費支付者不在此限。
五、不得從事國外遊學或出國旅遊等消費行為。
六、不得投資金融商品（例如股票、基金、投資型保單等）。
七、不得從事逾越通常生活程度之贈與。
八、每月應製作收入支出帳目。
九、其他經本院限制之行為。